

玖、裁量限制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10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詳細論述，見老師第三講、依法行政與裁量

拾、一體注意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拾壹、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一、概念解說

(一) 李建良教授說明

所謂「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不得將不具事理上關聯的事項與其所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尤其行政機關對人民課以一定義務、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的不利益時，其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必須有合理的連結關係。

其概念和法治國原則中的比例原則有所關聯，比例原則中有「恣意禁止」精神，係防止國家機關濫用權力，造成權力不當擴大的現象，故行政機關做出行政行為時，不可以考量該行政行為目的外的事宜，此同時具有憲法位階，連立法機關都不能違背此一原則，惟此時稱為「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不需再冠以「行政法上」四字。

(二) 實務見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102年度簡字第110號）：本判決論述詳盡，且說明了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之間之干係，頗值參考

不當聯結禁止或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係指國家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祇應考慮到合乎「事務本質」之要素，不可將與「權力作用目的」不相干的要素納入考慮。此原則係出於人民與國家之地位不完全對等之考量，如國家得以無限制的聯結各種武器對付人民，則人民將毫無招架能力。行政程序法第94條關於行政處分附款之規定，及同法第137條第1項第3款關於「雙務契約」之規定，均明文要求「正當合理之關聯」，即屬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於行政法上之體現。

我憲法雖未明文規定「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惟所要求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正當關聯性者，適與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必要性原則，若合符節。且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旨在防止國家機關於其所轄權力領域內無法控制地氾濫，因而學者認為除上述行政

程序法之明文規定外，自法治國家原則所衍生之「國家理性」應具有憲法之位階，為避免國家權力濫用，禁止國家機關權力之恣意，應肯認此此為法治國原則之派生原則，而具有憲法位階之效力，從而立法機關亦受其拘束之。大法官釋憲實務上，亦以之作為檢驗法律是否違憲之標準，且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規範意旨有所重疊。如釋字第612號解釋即以「手段確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而認廢止前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所定撤銷不適任之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作為手段，核與規範目的之達成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生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問題，並未逾越必要之範圍，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釋字第626號解釋，亦以平等原則中的「恣意禁止」原則為其內涵，因認色盲者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而肯認警察大學招生簡章所採排除色盲者入學之手段，確有助於目的之有效達成，簡章所定與該目的間之實質關聯性，並不因此而受影響，與憲法第7條之規定無違」等語。

足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確為憲法上檢驗法律甚至是行政規則等之行政上立法是否合憲之標準之一，當無疑義。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固然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所重疊，惟其最重要之具體內涵即要求國家機關在權力作用上，應只考慮合乎事物本質的要素，不可將與法律意旨及目的不相干的法律上及事實上要素納入考慮。至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三者之關係，可知前者應優先適用於後二者。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是「可否」的問題，平等原則是「比較」的問題，比例原則則屬手段是否過於強烈的程度問題。換言之，不當聯結禁止應屬「目的本身」是否正當之判斷，屬比例原則「手段的採用是否合宜」之前提問題。而平等原則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不同群組之比較，必先有「實驗組」之存在為合理正當的，所為之比較始有意義。從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應優先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適用之，既然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分別為憲法第23條與第7條所明文，舉輕以明重，二者先存問題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即係具有憲法位階效力之法律原則。

二、舉例說明

(一) 曠課扣分⁸

李惠宗教授認為，出席上課與學業成績無關，上課態度良好不代表能力高超，反面以言，曠課不代表能力低落，故曠課作為扣分標準，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權力濫用禁止」。

筆者的話

相對於李惠宗教授之見解，筆者則認為「出席上課」與「學業成績」是否有關，是取決於我們要對「成績」所評量的項目做何種程度的理解為依歸。

依照吾人所信，對於某一科目知識的熱忱，或許也可以作為成績評量項目的一環；而出席某程度可以反應學生對該科目之熱忱（當然未必完全相關，去了也不見得

⁸李惠宗(2004)，三次翹課，死當！--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在學業成績評量上的應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6期，頁151-158

在聽課，不去也不見得沒在學習，像許多高三學生會請假準備學測、指考），所以筆者是認為，到底要不要把出席上課跟學業成績畫上關係，應該是一個尊重教師裁量權、專業的空間，倒也未必一定不能列入成績評量的一環。

不過李惠宗教授所指出的批判當然有道理，我們一個簡易的理解應該是，如果有把出席成績作為總成績，似乎就有偏離制度本旨的問題，或是如果出席成績比重過重，亦有可能偏離制度本旨（不過如果是討論課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筆者一直不覺得此問題是個簡易問題，可以把成績與出席上課直接畫上關聯或畫上無關聯）。

筆者的一個初步想法是，權力分立的情況下，某程度要尊重行政權的專業，不宜過度用司法權抑制行政權。

美國因為校園槍擊案頻繁，學校多舉辦槍擊事件模擬演練，但有少數家長認為說，這樣子也會同時訓練槍手，如槍手會知道學生們最後的避難場所，故有反對之聲音，惟我們一般都仍然尊重行政權的判斷，如果行政權認為可以提升槍擊案發生時的存活率，一般我們也不會用司法權宣告行政行為違法，畢竟術業專攻，司法權未必比行政權了解如何安排相關事宜。⁹

（二）不得以教師請安胎假、娩假獲取教師福利與其他未請假老師相同，或其薪資、福利優於代替補課之代課老師為由，將教師考列為劣等之考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097 號行政判決指出「教師因安胎請假或因分娩請娩假，除非已達教師請假規則必須停薪或有其他法令應停止其退休年資、年終工作獎金、退撫基金國家提撥比例、全民健康保險或公務員保險等政府提撥保費比例（下合稱教師福利）之情形，否則任何教師請任何假種在未達法令必須停止教師福利之前提下，教師請假期間獲得前述教師福利乃按法令施行之當然結果，並非教師無法律上原因獲取不當得利，也非教師施行詐術或以不法手段取得不法利益，如前所述，在教師因安胎請假或因分娩請娩假都不得因出勤工作日數減少影響工作表現而直接考列較劣之考核等次的前提下，更不得以教師請安胎假、娩假獲取教師福利與其他未請假老師相同，或其薪資、福利優於代替補課之代課老師為由，出於此等與教師工作導向無關之事物考量，將教師考列為劣等之考核等次，違反法治國行政不當連結禁止之原則。」

（三）釋字第612號解釋：技術員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健康，因而撤銷技術員和哥證書，此事不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又其旨在促使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應具備專業技術外，並應確實執行其職務，乃為達成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管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以實現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且以清除、處理技術員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所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之違法或不當營運，作為撤銷其合格證書之

⁹此可見戴夫·查普爾於2019年推出的脫口秀<一笑置之>

要件，衡酌此等行為對於環境衛生、國民健康危害甚鉅，並考量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及態樣，而以撤銷不適任之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作為手段，核與規範目的之達成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生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問題，並未逾越必要之範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三、考題解說：高點高普考狂作題班試題（嶺律師解題）

甲有一部自用小客車，因甲自詡「車神」，且嚮往周杰倫拍攝頭文字D時之刺激，故多次交通違規，經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以罰鍰，累計共五十件，罰鍰金額達五萬元，惟甲均未依規定到案繳納。後甲因該車行車執照即將到期，乃向台北市監理處申請換發行車執照，結果監理處以「違規案件未清，請附罰單收據一併寄回後再行處理」為由，而予以退件，甲甚為不快。試問：監理處裁決合法否？

高點